

臺北市各級學校數位學生證使用要點

97年2月20日第9707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範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數位學生證之使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應於新生入學後，將學生資料及照片蒐集完畢，交由本局統一製作新生數位學生證，做為學生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。
- 三、學校學生應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，將數位學生證交由學校於該學期欄內加蓋註冊章，國民小學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。
- 四、學生不得將數位學生證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，違者由學校議處。
- 五、學生因休學、輔導轉學、轉出或自動放棄學籍時，數位學生證由學校收回並銷毀作廢，學生復學時得申請重新製作。
- 六、學生畢業或修業期滿時，數位學生證得不回收，由學校於背面加蓋「已畢業」或「已修業期滿」字樣，發還學生。
- 七、學生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數位學生證，在學期間數位學生證遺失，須向學校申請補發，繳納製證工本費，並由學校在新證上加蓋補發及「註冊章」，國民小學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加蓋「註冊章」。
- 八、數位學生證如因損毀導致晶片內碼無法讀取時，由學校將數位學生證送交本局資訊室判讀。判讀結果如係人為損壞，由學生比照前點規定辦理補卡，如非人為損壞則由本局重新製卡，不需繳納費用。
- 九、數位學生證製卡期間，學校得出具臨時學生證明供學生使用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學校得依實際狀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備註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數位學生證掛失系統」(<http://ecardlost.tp.edu.tw>)自即日起啟用。學生可於數位學生證遺失時，先行上網掛失，減低卡片儲值金額遺失之風險。
- 二、卡片經學生線上掛失後，仍須向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補卡申請作業，以完成數位學生證補卡程序。
- 三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02-2505-4269分機112）。